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毕业生 就业指导 手册

就业创业办公室编制

目 录

致全体毕业生的一封公开信.....	1
一、就业月历.....	4
二、毕业生就业材料	8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	9
四、《毕业生登记表》	10
1.什么是《毕业生登记表》	10
2.《毕业生登记表》的作用	10
3.《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流程	10
五、《就业推荐表》	11
1.什么是《就业推荐表》	11
2.就业推荐表使用时注意什么	12
3.《就业推荐表》填写流程	12
六、《就业协议书》	13
1.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13
2.《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14
3.《就业协议书》的签订要求	14
4.《就业协议书》签约流程	15
5.《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16
6.《就业协议书》的解除	17
七、《报到证》.....	17
1.什么是《报到证》	17

2.《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17
3.《报到证》的作用	19
4.《报到证》办理条件	20
5.《报到证》派遣	20
6.《报到证》改派	20
7.延期毕业清考后取得毕业证或缓派的毕业生《报到证》的办 理.....	21
8.《报到证》遗失补办	21
9.《报到证》办理方式	22
10.《报到证》的报到期限	23
11.结业生《报到证》的办理和换发	23
12.《报到证》丢失补办流程	24
13.《报到证》办理工作要求	24
14.升学(录研、专升本)、出国毕业生相关手续的办理.....	25
15.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步骤	26
八、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26
附件 1: 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28

致全体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同学们：

你们好！

新学年才刚开始，短暂的大学时光已过去大半。从再次回到校园的那一刻，你们又多了一个新的名字——毕业生。此时此刻，我想大家应该都有了自己努力的方向，实习、就业、升学、创业……你是否为此已经做好了准备？

大学的最后一年里，大家需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在这关键的一年里，学校就业创业办公室全体成员和各二级学院的领导、老师、辅导员将尽最大的努力为大家提供精细化的指导和帮助。

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上级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方面的相关规定和就业流程，做到心中有数、早作准备、随手可查、尽在掌握，我们为广大毕业生精心编制了这本《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希望你们妥善保管，以便在择业就业时获得一些参考和帮助，并且建议同学们要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制作个人求职简历，做到简洁、明确、重点突出，要针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要求制作简历，避免针对所有用人单位投同一份简历，也避免求职简历的过分花哨（可以使用简历制作网站进行简历个性化制作）；

2、关注“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办公室”微信公众平台，查看和了解招聘信息、就业政策和就业指导等内容，同时还可以与学校就业创业办公室老师互动交流；

3、随时关注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就业信息网，经常浏览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四川省毕业生就业网等就业网站，及时掌握有关就业的法律法规、就业政策以及就业程序等；

4、核实已修学分和科目是否符合毕业要求，否则不能毕业，用人单位往往拒绝接收；

5、如果英语四级、英语三级、计算机一级还没有通过，抓紧通过，否则就业非常被动；

6、听取有关就业指导方面的专题讲座不少于 2-3 场，专家的建议往往能使我们茅塞顿开，少走弯路；

7、有计划、有准备的参加学校、社会或网络组织的招聘会，建议同学们提前到达招聘会现场，尽量多的争取同用人单位沟通的机会，抓住机遇，积极签约；

8、保持手机畅通，不要错过学校及招聘单位的电话和通知，求职期间尽量不要更换电话号码；

9、注意求职安全，做能自我保护的人，求职过程中一定要提高是非鉴别能力，多听、多问、多看、多想，增强自我保护和遵纪守法意识，防范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有选择性和针对性地参加校外招聘会，对于陌生单位的招聘信息，要核实真实性和合法性，不要随意将个人或家庭联系方式等信息告诉他人或在网上发布，遇到把握不准的信息要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或有关部门反映。

希望毕业生同学能够正确面对求职就业，积极参与，准确定位，在完成大学学业的同时找到理想的位置，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

的观念，找到理想的工作，向着更美好的未来前行！

预祝 全体毕业生前程似锦！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就业创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一、就业月历

迈入每年 9 月，毕业生将开始大学生活的最后一年，也即将开始为毕业后的人生细心规划。求职、考研、入伍、留学……各种选择摆在面前。在人生的岔路口，希望你没有错过每一处入口的风景，朝着新的梦想阔步前行。为此，我们为毕业生们整理出一份“就业月历”，帮助大家不错过每个月的重要事件。

就业月历

八月	考研	全国研究生院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发布
	求职	暑期实习，不断完善简历，学习面试技巧
	留学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各省报名时间不一）
	入伍	应征报名截止，新兵陆续进行体检、政审，开始起运

九月	考研	考研公共课、统考专业课大纲发布，进行网上预报名
	求职	关注心仪企业校园宣讲会及招聘信息
	留学	提升语言成绩，选择院校和专业
	公务员	关注相关省市报考信息，做好行测申论复习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十月	考研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网上报名
	求职	校园招聘高峰期，关注企业校园宣讲会、招聘会及网申信息
	留学	准备自荐和推荐材料，开具成绩单、GPA 等证明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开始报名，关注招考公告及职位表

十一月	考研	现场确认报名，到指定地点确认、缴费、照相
	求职	招聘信息最密集时段，较早开始招聘的企业开始笔试和面试
	留学	根据意向学校，填写申请表，寄出申请材料
	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笔试考试将在 11、12 月开始
十二月	考研	打印准考证；参加研究生招生初试
	求职	笔试、面试高峰期，抓住目标企业，有针对性地参加招聘会；
	留学	练习口语，熟悉专业知识，准备电话面试

第二年就业月历

一月	求职	利用寒假实习丰富简历，总结经验为节后求职做准备
	留学	主动与学校进行联系
	公务员	关注国考笔试成绩和面试通知

二月	考研	初试成绩陆续公布，及时查询进行复试准备
	求职	利用回家过年，了解家乡就业环境，寻找回乡就业机会
	入伍	2月-8月为男兵入伍报名时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报名
	公务员	国家机关和省市录用考试开始，关注报考单位相关信息

三月	考研	自主划线和国家线相继发布，未进入复试可考虑调剂
	求职	春招进入笔试面试高峰期，关注网申、招聘会和招聘信息
	留学	陆续收到 Offer，根据情况确定要去的学校
	公务员	关注报考单位相关信息
	三支一扶	各省多在 3-6 月开始报名，关注相关省市招募及报考公告（聘用流程：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查-体检-公示-聘用-培训上岗）

四月	考研	确认复试时间及调剂
	求职	关注企业招聘信息、招聘会，积极投递简历参与面试

	村官	各省市根据本省安排在 4-9 月进行村官报名及考试工作，详情关注各省市招录公告
	公务员	地方省市公务员联考省考
	三支一扶	根据招考公告安排，参与考试，关注具体省市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进行报名（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报、集中派遣方式）
五月	求职	毕业前抓紧时间投递简历，寻求面试机会，招聘会进入淡季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安排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根据公告要求参与笔试、面试
	特岗教师	大部分省份特岗教师招聘招录资格、初审开始

六月	考研	陆续收到录取通知书
	求职	完成学校就业手续办理，领取报到证
	留学	办理护照，申请签证；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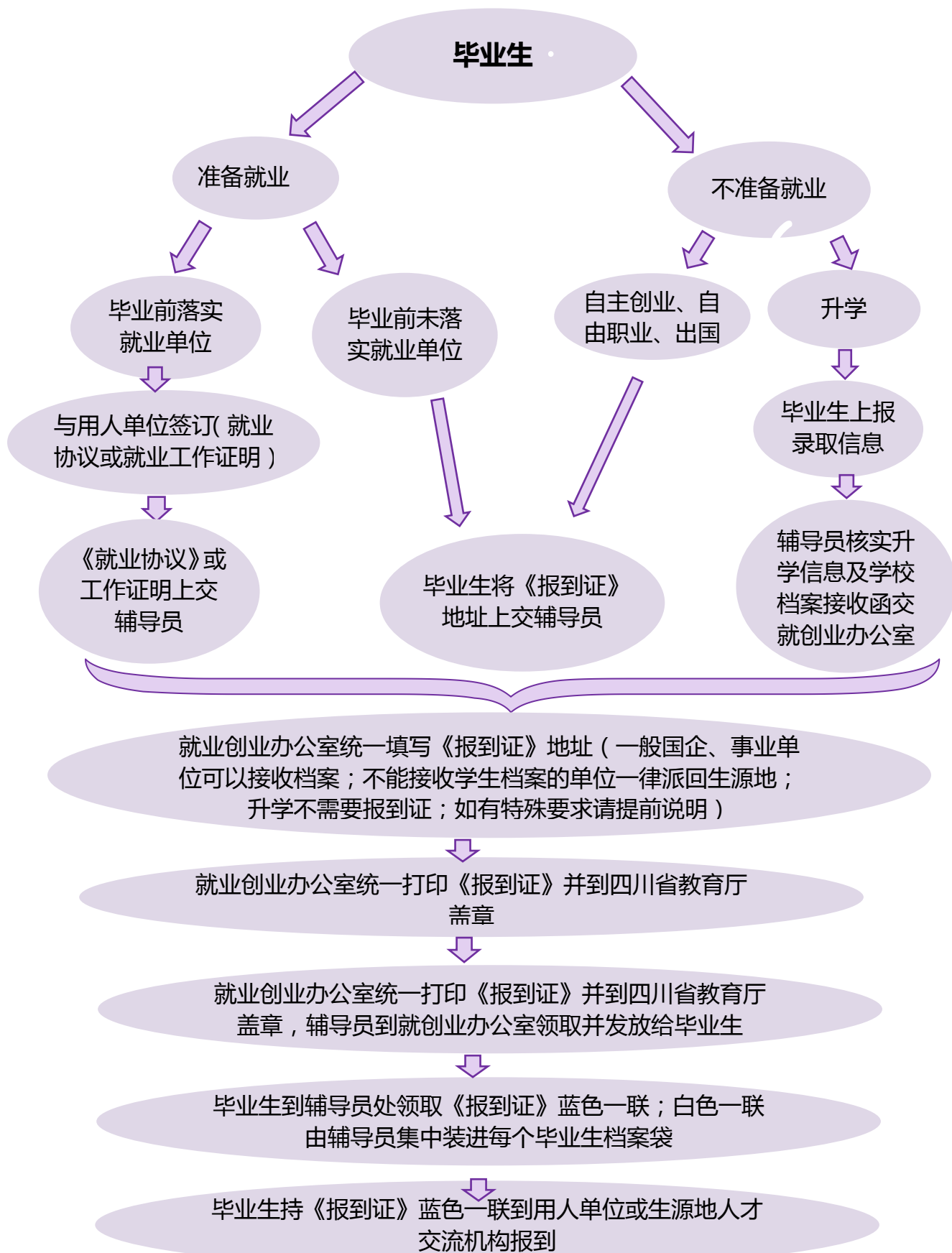
	公务员	部分省市省考成绩可查询，关注相关公告
	村官	关注部分省市招考公告
	入伍	登录全国征兵网报名，女兵报名时间一般为 6 月-8 月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统一体检、公示、录取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行笔试、资格复审

七月	留学	进行身体健康免疫检查，办理公证文件
	村官	关注相关省市招录公告安排
	三支一扶	关注相关省市报名及考试信息
	西部计划	集中派遣培训
	特岗教师	部分省市进入面试、体检及公示阶段

二、毕业生就业需准备的材料

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三、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



四、《毕业生登记表》

1.什么是《毕业生登记表》

全称是《四川文化艺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该表由学工部一制订，是毕业生大学生活的自我总结和学校对毕业生在校期间综合评价的书面鉴定材料。

2.《毕业生登记表》的作用

- (1) 全面并客观记录、评价毕业生在校学习情况及行为表现；
- (2) 将放入人事档案袋，作为大学时期主要档案之一入档。

3.《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流程

毕业生到辅导员处领取《毕业生登记表》

A

毕业生自己填写个人内容
(表格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

B

班组填写鉴定意见

C

二级学院审核,填写意见并签章

D

二级学院统一送就业创业办公室处
签章

E

由毕业班辅导员放入每个学生档案

F

五、《就业推荐表》

1.什么是《就业推荐表》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简称《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也是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就业推荐表》的内容主要包含学生个人信息、学习成绩、获奖情况、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求职意向和毕业生自我推荐等方面的情况。

一般情况，《就业推荐表》由学校就业创业办公室统一规定格式，并由辅导员打印下发给学生。《就业推荐表》可以自己复制，但必须完全依照学校统一规定格式。

2.就业推荐表使用时注意什么

(1) 《就业推荐表》内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学习成绩必须经教务处审核盖章，且《就业推荐表》须经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办公室审核签章方为有效。

(2) 每个毕业生原则上只有一份《就业推荐表》原件。如需联系多家单位，请向用人单位提供复印件，待正式确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再将《就业推荐表》的原件交签约单位，以便接收单位存档或用以协助毕业生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3.《就业推荐表》填写流程

毕业生到辅导员或学校就业网站
处打印《就业推荐表》

A

毕业生自己填写个人内容
(表格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

B

二级学院审核, 填写意见并签章

C

就业创业办公室审核签章

D

六、《就业协议书》

1. 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 一般称三方协议), 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 是毕业生落实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以及学校制定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的依据。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国家为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避免混乱, 杜绝就业欺诈行为, 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严肃性, 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

必要措施。

2.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放、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与解除。协议各方须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 ◆ 毕业生承诺自己能正常毕业，按时到单位报到；
- ◆ 用人单位要按照合法的用人程序接收毕业生，妥善安置毕业生的户口、档案；
- ◆ 学校要按照规定程序为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

每名毕业生只能领取一份《就业协议书》（复印无效），且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定向生除外）就业时签订《就业协议书》才能取得派遣到用人单位的《报到证》。

3.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要求

（1）《就业协议书》内容要求填写清楚，尤其是档案、户口接收部门和名称。章需要加盖清楚。（学校可据此判断学生章是否盖全，并且对单位不接收学生档案、户口的毕业生可派遣回原籍）

（2）毕业生到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就业（如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无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章。

（3）凡是毕业生与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私营、民营、合资等非公有制企业或无编制签合同聘用的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上面需要加盖单位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的章。

（4）凡是被中小学、公立医院录用且有编制的毕业生签订的《就业

协议书》，一般需要加盖上级教育局或人社局的章。

(5) 凡是毕业生与不具备用人自主权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需要加盖上级主管人事部门的章。

(6) 凡是定向或委培的研究生，另签单位的需要提供原定向或委培单位的解约证明。毕业生到辅导员处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4. 《就业协议书》签约流程



※ 温馨提示：

签协议前，应对企业全面了解，包括工作环境、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劳动强度等，同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和愿望进行综合考虑，慎重决策，切忌盲目择业，待明确后再签《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岗位、工种、培训机会、违约金、四金福利、薪酬等。

除协议书规定内容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事项可在协议附加条款中加以补充确定，口头承诺无效。

5. 《就业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有何区别

《就业协议书》是应届大学毕业生所特有的一种三方达成的书面民事合同，是预约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二者的区别见下表：

项目	《就业协议书》	劳动合同
缔约方	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	毕业生（劳动者）、用人单位
作用与性质	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毕业生取得就业报到证的依据。	明确毕业生上岗后从事何种工作、享受何种待遇以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其它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

<p>有效期</p>	<p>自签订日期始到毕业生在工作单位工作满一年完成转正定级后自行中止。</p>	<p>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商约定。</p>
-------------------	---	-------------------------

6. 《就业协议书》的解除

一是自然解除。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协议上达成补充书面条款，如“考上研究生，协议解除”。既不属违约，也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是协商解除。对于不属于协议条款中明确的情形，不能单方面解除，需双方协商解除。

七、《报到证》

1. 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是由国家教育部印制，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毕业生到工作单位报到、回原籍、到政府人事部门结转关系、办理人事代理手续时必须持有的，具有法律效用的书面依据，原称《高校毕业生派遣证》，现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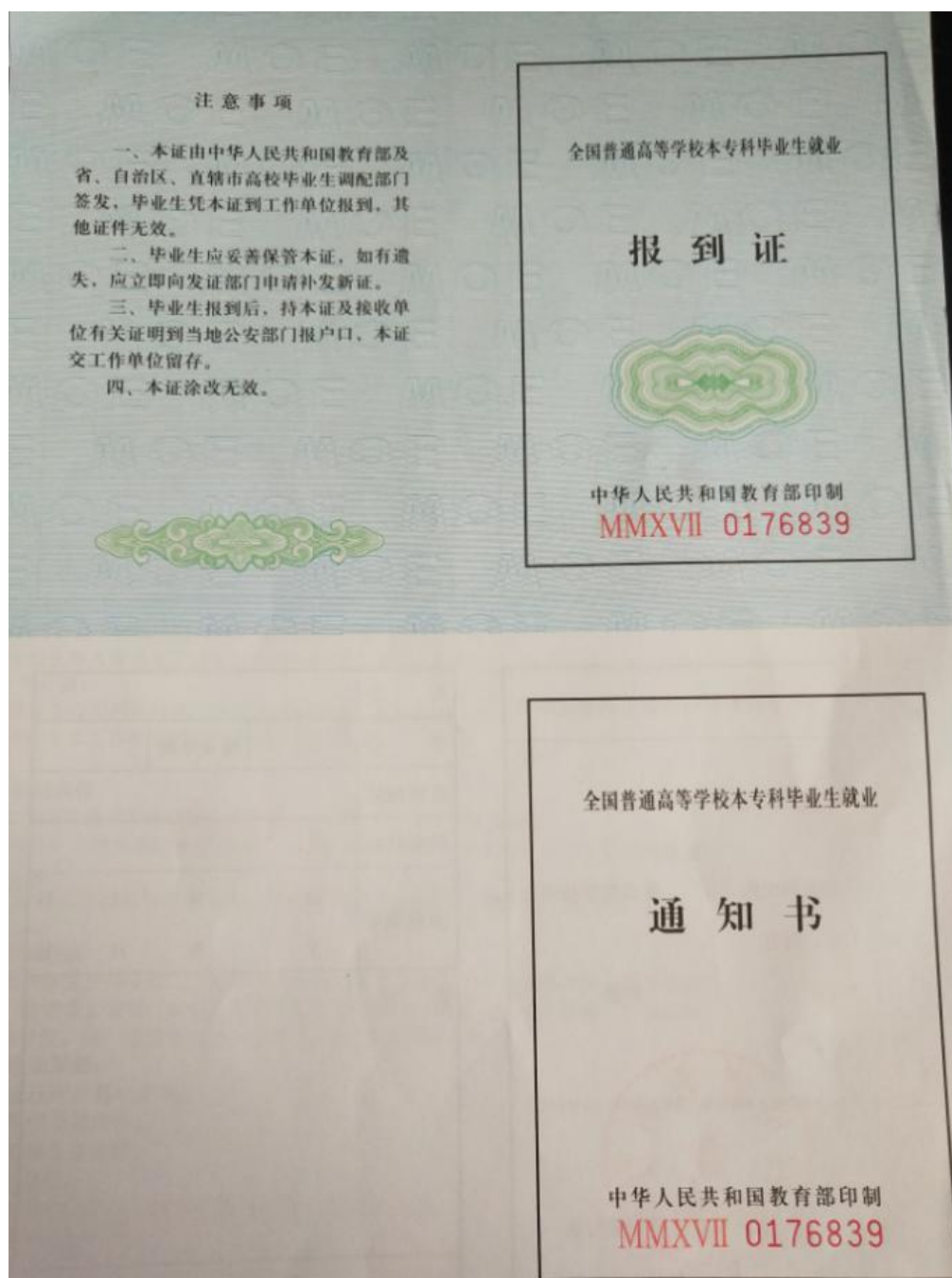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相关证明无效。无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损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2. 《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本、专科为蓝色，研究生为粉红色）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发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也叫《就业通知书》）连同毕业生档案由学校教务处寄至《报到证》开具

的用人单位、代理人关系的人才交流中心或省市地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正面



背面

<p>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p>		<p>专 业</p>	
<p>_____ :</p>		学 历	修业年限
<p>按照国家制定的 _____ 年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方案, 现有 _____</p>		<p>报到地址</p>	
<p>(校) 毕业生 _____ 性别 _____</p>		<p>档案材料</p>	
<p>到你处报到。</p>		报到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备 注</p>	
		<p>(_____) 毕字第 _____ 号</p>	

<p>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p>		<p>专 业</p>	
<p>_____ :</p>		学 历	修业年限
<p>按照国家制定的 _____ 年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方案, 现有 _____</p>		<p>报到地址</p>	
<p>(校) 毕业生 _____ 性别 _____</p>		<p>档案材料</p>	
<p>到你处报到。</p>		报到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超过报到期限, 如该生未去你处报到, 请速通知学校, 以便查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备 注</p>	
		<p>(_____) 毕字第 _____ 号</p>	

3. 《报到证》的作用

- (1) 是证明毕业生作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学生的证明;
- (2) 是毕业生将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接收单位的有效凭证,

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从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3) 是毕业生办理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手续的重要凭证；

(4) 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4. 《报到证》办理条件

(1) 参加全国普通招生考试录取的普通高校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2) 《报到证》办理的期限是自毕业之日起两年择业期内（毕业当年 7 月 1 日到两年后 6 月 30 日）；

5. 《报到证》派遣

“派遣”指毕业生在毕业时，学校依照毕业生升学、就业以及待就业等各种去向为依据编定就业方案，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程序把毕业生的报到手续、档案、户口等相关手续转至相关单位，这一过程称之为“派遣”。派遣所需材料：

(1) 派遣迁回原籍：

①毕业生详细生源地地址；

(2) 派遣到单位：

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6. 《报到证》改派

“改派”指毕业生在落实接收单位并派遣后，因故改换单位需要重新派遣的情况。改派所需材料：

(1) 派遣回原籍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改派：

①派遣回原籍的《报到证》原件；

②与现单位签订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现单位出具

的接收函。

(2) 派遣了单位重新落实就业单位的改派：

①派遣到原单位的《报到证》原件；

②原派遣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

③与现单位签订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现单位出具的接收函。

(3) 派遣了单位解约后迁回原籍的改派：

①派遣到原单位的《报到证》原件；

①原派遣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延期毕业清考后取得毕业证或缓派的毕业生《报到证》的办理

(1) 迁回原籍：

①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派遣到单位：

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到证》办理的期限是毕业之日起两年内。

8.《报到证》遗失补办

①毕业证复印件；

②在报社登《报到证遗失声明》；

③情况说明

注：遗失补办《报到证》期限是毕业之日起两年内，超过两年的只出具证明。

※温馨提示：

毕业生不能亲自办理，委托他人办理需要写委托书，以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交于就业创业办公室。

9. 《报到证》办理方式

应届毕业生《报到证》的办理方式分为：学校集中办理。学校集中办理时间为应届毕业生离校前（每年在 6-7 月份）。

（1）学校集中办理：

由学校招就业创业办公室为应届毕业生集中办理《报到证》。学校集中办理流程：

毕业生上交办理《报到证》所需的资料	
签订完整的《就业协议书》或现单位出具的《接收函》	
由各二级学院毕业生辅导员收集、审核毕业生上交的材料	
毕业生辅导员把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名册交于就业创业办公室	
就业创业办公室汇总数据报送四川省教育厅审核	
四川省教育厅审核无误后，由就业创业办公室打印《报到证》并盖章	
就业创业办公室将办理完成的《报到证》转交至各二级学院辅导员	
辅导员发放《报到证》	
《报到证》蓝色一联	《报到证》白色一联
辅导员发给学生本人	辅导员统一放入毕业生档案袋
户口在学校者，学生本人凭《报	

到证》蓝色一联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离校后，学生本人持《报到证》蓝色一联、户口迁移证到派遣单位报到	学校学工部集中邮寄学生档案

注意：学校集中办理《报到证》期间改派的，按照《报到证》调整改派的步骤办理

※ 温馨提示：

(1)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后，一定要核实上面的信息是否正确，不正确的要及时联系学校就业部门进行修改。

(2) 要求毕业生一定要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报到单位报到，并在 9 月份前到报到单位确认档案是否收到，以防档案丢失或找不到的现象发生。户口要及时落下，避免因超期影响顺利落户。组织关系要及时接转，以防预备党员不能如期进行转正。

10. 《报到证》的报到期限

《报到证》的报到期限为两个月。毕业生应当及时到用人单位报到，倘若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否则，用人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由学校报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户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11. 结业生《报到证》的办理和换发

结业生（没有顺利毕业的学生）暂时不予办理报到证。结业生如

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的，可以按照结业生签发《报到证》，《报到证》正、副本的备注栏内会注明“结业生”字样。结业生办理《报到证》时，只需提供和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即可办理《报到证》。如结业生经过学校考试考核，并取得毕业证书，可以视情况换发就业《报到证》，其中，当年年底前取得毕业证书的，按照应届毕业生签发就业《报到证》；未在当年年底取得毕业证书，但在下届学生毕业前取得毕业证书的，编入下届毕业生就业方案，核发就业《报到证》。

办理所需材料：（1）原结业《报到证》；（2）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2. 《报到证》丢失补办流程

毕业生对《报到证》要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报到证》不慎丢失的，本人应马上到就业创业办公室办理补发手续。《报到证》丢失补办具体流程：

（1）在各省省级公开发行的报纸登报挂失《报到证》；登报内容包括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姓名、专业、和《报到证》编号。

（2）凭遗失声明所在报纸原件、情况说明和毕业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到就业创业办公室办理新的《报到证》。

※ 温馨提示：

（1）遗失补办《报到证》期限是毕业之日起两年内，超过两年的只出具证明。

（2）报到证遗失并且需要改派的，必须先补办《报到证》，然后再办理改派手续。

13. 《报到证》办理工作要求

凡是毕业时没有签订《就业协议书》，或者接收单位不接收档案户口的毕业生，以及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且一两年内工作不太稳定的毕业生，一律将《报到证》开至原籍，档案、户口、组织关系随同迁转。

一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到就业创业办公室办理《报到证》改派手续，一年后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如《报到证》是开至人社部门或人才交流机构的，可直接从该处将档案等关系转至就业单位。

回原籍的好处：

(1) 方便了解当地的就业政策，参加当地的用人招考，或地方项目报名等，很多省份在报名时要求有回原籍的《报到证》，或户口在本地。

(2) 对于考研、考博、出国留学等升学的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机构可长期保管档案，并提供一些相关证明开具的服务。

(3) 对于工作不稳定或出国工作的毕业生，生源地人才交流机构可长期保管档案，并提供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组织关系挂靠等人事代理服务。

(4) 回原籍毕业生如果在生源地落实就业单位，可直接到当地省级或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证》改派手续，不需要回到学校来办理。

14. 升学（录研、专升本）、出国毕业生相关手续的办理

(1) 已被录取并愿意升学的毕业生，及时将升学信息报送毕业生辅

导员，不再办理《报到证》，但须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调档函交教务处办理档案转递手续，到保卫处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2) 已被录取升学但又放弃入学选择就业的毕业生，可在择业期内与其它学生一样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3) 出国的毕业生须将个人出国留学的申请或到国外就业的证明交到就业创业办公室，其档案及户口按转回生源地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步骤

(1) 学生凭身份证原件到学校保卫处（行政楼一楼）领取自己的集体户口一页。

(2) 凭集体户口页到经开区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证明。

(3) 凭户口迁出证明、《报到证》蓝色一联到迁入地点办理落户手续。

八、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1.四川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cedu.net>）

2.绵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6 科技大楼 2 层

联系电话：0816-2310321

电子邮箱：872820903@qq.com

3.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就业创业办公室

地址：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行政楼 2-6

联系电话：0816-6357315

电子邮箱：3142552454@qq.com

微信公众号：川文艺创新创业啦

就业信息网网址：<http://jyw.cymy.edu.cn>

5. 学生管理办公室

地址：四川文化艺术学院行政楼一楼 6-11 号窗口

联系电话：0816-6357718

本手册所涉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若有变更，学校就业创业办公室将在学就业信息网上及时发布，请已离校毕业生在回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前，注意查询。

附件：

四川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单

目 录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离校前

- 1.求职创业补贴。
- 2.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
- 3.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
- 4.免费师范毕业生项目。
- 5.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 6.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 7.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
- 8.高校双选会补助。

（二）离校后

- 9.就业见习补贴。
- 10.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 11.技能提升补贴。
- 12.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13.基层和艰苦边区地区工资待遇提高。
- 14.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 15.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
- 16.鼓励参加大学生村官选聘。

- 17.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
- 18.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19.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
- 20.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21.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
- 22.鼓励继续升学。
- 23.税收优惠。
- 24.中小企业补助。
- 25.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

二、创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创业大学生

- 26.扶持对象。
- 27.创业培训补贴。
- 28.创业补贴。
- 29.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前期孵化补助。
- 3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31.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 32.青年创业基金贷款。
- 33.创业提升培训。
- 34.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35.税费减免。
- 36.科技创新苗子补助。

(二) 扶持创业服务平台和创业指导专家

37.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补贴。

38.创业指导补贴。

39.科技创新苗子基地补助。

(三) 扶持创业服务活动

40.创业活动补贴。

三、综合扶持政策

41.取消户籍限制。

42.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43.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44.学分管理。

一、就业扶持政策

（一）离校前

1.求职创业补贴。对学籍在省内高校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12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条件的，不重复享受。由高校会同校区所在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2.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可以享受一次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由校区所在地人社部门负责办理。

3.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补助。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离校前给予一次性就业帮扶补助600元。由高校和教育厅负责办理。

4.免费师范毕业生项目。由基础条件较好、培养能力较强的省属高等师范院校实施免费师范生培养工作。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免费攻读师范类专业，为我省艰苦地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定向培养教师。免费师范生在校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享受在校期间每学年10个月生活补助。优秀免费师范生按有关规定可同时享受奖学金资助政策。免费师范生与培养学校、生源地市(州)或报考服务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时间不低于8年，其中，在县(市、区)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幼儿园〔不含县(市、区)本级及城关镇〕工作时间不低

于5年。鼓励免费师范生长期执教、终身从教。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不能脱产提升学历。支持、鼓励免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5.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应届毕业生毕业学年可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国家统一组织的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单设名额，定向招录应届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招录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毕业生招考。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考核招聘。公务员公招考试中，特殊困难家庭毕业生免收公共科目笔试考务费用。

6.鼓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和基层工作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我省扩大至50%。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实行专项招生；将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

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在校生（含新生），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应届毕业生应征服兵役，退役后 1 年内可同等享受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7.建立大学生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实行校企对接，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接纳大学生实习，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实习基地。组织开展“逐梦计划”大学生实习活动。拓展就业实习、见习基地的领域和功能，积极培育、认定一批学科门类齐全、基础条件完备且集实习、见习功能于一体的实训基地。相关补贴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由高校创办及高校与企业联办的大学科技园、电商基地，纳入实训基地认定范围。对认定的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8.高校双选会补助。对省内地方属公办高校（不含国有企业办院校）举办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给予以适当经费补助，由教育厅负责办理。

（二）离校后

9.就业见习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可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并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执行。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 20%，省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 10%。对留用的毕业生，见习期应作为工龄计算。

10.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用人单位招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可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和岗位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1.技能提升补贴。在企业工作，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大学生，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12.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当年新招用包括大学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经办机构可对其发放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自行选择享受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50%贴息或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中的一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3.基层和艰苦边区地区工资待遇提高。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大学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

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

14.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到中小企业就业，在职称评定方面，享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在基层工作，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在乡镇工作，可免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5.鼓励参加“三支一扶”项目。从毕业2年内、年龄不超过30周岁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中，招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参照本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参加社会保险（在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办理补充医疗保险），新招募且服务满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2000元；支医人员在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时间，计算为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累计服务的时间；“三支一扶”服务年限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在乡镇工作的，可免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报名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结合服务县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基本聘用条

件，可通过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甘改州、阿坝州、凉山州服务的人员，可招聘到服务所在县的县、乡事业单位）；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 1 周年，笔试总成绩加 2 分，最高加 6 分；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不再约定试用期；服务期间考核合格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职（大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考录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其服务期计算工龄；按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经服务单位所在县“三支一扶”办同意，按省“三支一扶”办统一安排，可续期服务 2 年。

16.鼓励参加大学生村官选聘。从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中，定向推荐选聘大学生村官。聘期两年。任职期间，享受村官补贴（研究生 2600 元/月、本科生 2200 元/月，民族地区分别增加 200 元/月。年底考核合格的增发 1 个月补贴）。担任村“两委”副职及以上职务的，保留大学生村官补贴，同时可享受同级村干部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干部标准执行。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类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可报名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考录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聘任期计算工龄。

17.鼓励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项目。从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条件、年龄在 30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等师范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中，招聘到项目实施县的乡村学校任教。聘期 3 年，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其它津补贴由各地根据当地同等条件公办教师年收入水平和中央补助水平综合确定。享受当地相应社会保障待遇。服务期满、每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的，在编制和岗位总量内，经县教育部门审核，县人社部门批准，由县教育部门办理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期满报考硕士研究生的，3 年内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三年聘期视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要求的 3 年基层教学实践。

18.鼓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中选拔招募，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服务。服务期为 1—3 年，服务协议 1 年 1 签。服务期间，享受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1600 元），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国家政策标准予以发放，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为其购买综合保障险。志愿者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服务期满，可报名参加从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服务期满，服务期间考核合格报考硕士研究生的，3 年内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优惠政策；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9.公开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国有企业要建立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制度，在企业官方网站和四川公共招聘网、四

川省人才网上联合发布公开招聘信息。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普遍实行公开招聘，扩大选人用人范围，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20.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可分年度向就读高校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学生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12000元。省级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国家规定的77个县市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连续不间断服务满3年的，可向就业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按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计算（享受了部分减免的应予以扣除），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21.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含义务兵和志愿兵役）。对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包含往届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标准：本、专科（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报考川内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并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初试）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

先复试和录取。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入伍经历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国家统一组织的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中，单设名额定向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

22.鼓励继续升学。落实专升本政策。对未就业本科毕业生，鼓励继续攻读“双学位”。

23.税收优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以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 52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24.中小企业补助。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职工人数 20% 及以上的中小企业，申报中小企业补助项目时，在符合项目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25.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就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

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等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项目聘用合同聘用优秀毕业生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聘用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合同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创业扶持政策

（一）扶持创业大学生

26.扶持对象。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同等享受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补贴。大学生村官、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7.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可在常住地（在校生可在就读高校）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培训补贴。在校大学生可以利用周末、节假日和晚自习等时间，在40天内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

28.创业补贴。对大学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给予1万元补贴。领办多个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创办家庭农场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

29.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前期孵化补助。对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入前期孵化，可享受5—20

万元的补助。

30.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毕业生创业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其中：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含）。对贫困地区毕业生由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余地区毕业生由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同时，由政府设立担保基金提供担保。领办创业实体的在校生，可向就读高校申请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获得贷款后，由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贴息。

31.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大学生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创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奖励。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2.青年创业基金贷款。创业大学生可向创业所在地市（州）团委申请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免息、免担保青年创业基金贷款，并配备一名志愿者导师“一对一”帮扶。在蓉在校大学生创业，可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中心申请。

33.创业提升培训。对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大学生，以及在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有创业项目的大学生，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人员免费参加全省“我能飞”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

训。

34.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在项目区域内，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从事农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

35.税费减免。2019年12月31日前，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者，按规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动产登记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36.科技创新苗子补助。科技厅采取“人才+项目”的方式，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给予支持，其中，重点项目补助10万元/个，培育项目补助2-5万元/个。

（二）扶持创业服务平台和创业指导专家

37.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补贴。对评定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30万元补助；对每年复核合格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予15万元补助。支持民族地区依托“飞地”产业园区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38.创业指导补贴。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专家、顾问，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指导服务的，给予一定补贴。

39.科技创新苗子基地补助。科技厅重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大学生创新创业苗圃、大学生创新创业众创空间等基地或平台建设，补助资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

（三）扶持创业服务活动

40.创业活动补贴。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和省级相关部门为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举办创业讲座、报告、大赛、表彰、宣传等活动，可给予创业活动补贴。

三、综合扶持政策

41.取消户籍限制。农村户籍、异地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居住证（暂住证），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创业证》，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2.享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大学生提供免费的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公共就业服务，以及项目选择、开业指导、投（融）资等公共创业服务。各地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纳入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43.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每 2 年至少 2 个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高等学校、园区对作出贡献的导师，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待遇报酬等方面给与激励，

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践，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指导教师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职称。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500。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兼任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义务辅导员。

44.学分管理。高校将就业创业课程列入必修课或必选课，纳入学分管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实施弹性学制、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具体措施，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